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力資源部設置規程

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例行性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例行性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例行性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一條 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第五條」訂定之
- 第二條 (刪除)
- 第三條 人力資源部(以下簡稱人資部)之權責綜理事務如下：
一、辦理學生會行政中心部員招募甄選面試及績效考核。
前項所述應另訂實施辦法規定之。
二、依照部員近況，人資部適時召開部員例行性會議，如遇到可抗力因素，人資部得自行調整。
三、培育新進部員之輔導。
四、作為部員與行政中心之溝通橋梁。
- 第四條 (刪除)
- 第五條 人資部置人資部部長一名，得設副部長，由會長指派提請置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(刪除)
- 第二章 部員
- 第七條 部員經招募甄選後，報本會存查。
- 第八條 不適任之部員或請辭者，經行政中心幹部同意後送本會存查。
- 第九條 本會部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二、創制、複決本部法規。
三、被聘任為本會幹部。
四、通過部員招募甄選後，表現優良則得以續留。
五、本會不得未經正當程序，而剝奪部員之權利。
六、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。
- 第十條 本會部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一、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、法規、決議
二、繳納會費
三、出席部員例行性會議
四、維護本會與本部名譽
- 第十一條 非在學之學生，即喪失部員資格。
- 第四章 附則
- ~~第十二條~~ (刪除)
- ~~第十三條~~ (刪除)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應經學生會行政中心例行性會議提案通過，送請學生議會備查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